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關聯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2,450,000元（約相等於2,380,000港元）之代價向任飛先生收購威高金寶30.83%之權益。任飛先生將於交易後辭任威高金寶董事一職。

任飛先生為威高金寶之主要股東，持有威高金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0.83%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低於2.5%及該總代價高於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所以，該收購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 訂約各方

- (1) 買方：本公司
- (2) 賣方：任飛先生，為威高金寶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 協議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約人民幣2,450,000元(約相等於2,380,000港元)之代價向任飛先生收購威高金寶30.83%之權益。該代價應於協議簽署後15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飛先生將於交易後辭任威高金寶董事一職。

## 先決條件

協議須獲董事會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 代價基準

代價金額乃按威高金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任飛先生應佔約人民幣7,950,000元(約相等於7,720,000港元)。任飛先生原本投資於威高金寶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850,000元(約相等於1,8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威高金寶

威高金寶是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任飛先生(為威高金寶之董事)及廣陵先生(為威高金寶之董事)分別擁有威高金寶59.17%、30.83%及10%之權益。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及廣陵先生將分別擁有威高金寶90%及10%之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高金寶之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約相等於1,380,000港元)。

威高金寶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腎臟透析設備及耗材之交易。威高金寶在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省獲一國外公司委任為血液淨化機(即血液透析機)、連續性腎臟替代治療機及分子吸附循環系統監測器、水處理系統及一次性消耗品之認可經銷商，委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威高金寶未經審核總資產額約為人民幣10,390,000元(約相等於10,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2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

## 進行交易之原因

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於本集團產品、腎臟透析設備及耗材交易業務中之投資組合，同時由於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威高金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次性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任飛先生為威高金寶之主要股東，持有威高金寶(本公司附屬公司) 30.83%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任飛先生訂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低於2.5%及該總代價高於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所以，該收購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就任飛先生出售威高金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協議訂明之交易總代價約人民幣2,450,000元(約相等於2,3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任飛先生，持有威高金寶約30.83%權益之主要股東，亦為威高金寶之董事
「威高金寶」	指	潘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任飛先生(為威高金寶之董事)及廣陵先生(為威高金寶之董事)分別擁有威高金寶59.17%、30.83%及10%之權益。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一律按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